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
代　理　人　曾桂雄

相　對　人　楊尚諭

曾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4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分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6,17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是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依後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共有人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（6,170×左列比例，不足一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揚富開發有限公司	35/100	X
楊尚諭	35/100	2,160元
曾美珍	30/100	1,851元